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鲤政文〔2023〕72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泉州市鲤城区国家生态 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驻鲤部分直属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30年）》
已于2023年8月28日经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鲤城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1—2030 年)

文本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

前言

党的十七大将生态文明建设列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十八大更是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将其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统筹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协调推进，提出建设美丽中国的目标，开启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时代。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擘画了“十四五”乃至2035年中国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为新时代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方向指引和行动指南。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未来五年，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成效显著。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一重大战略安排，明确了美丽中国建设的时间表、路线图，绘就了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美好蓝图。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和有力抓手，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明确要求，为规范指导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原国家环保总局、原环境保护部和生态环境部先后开展了全国生态示范区（1995年）、国家生态市（2008年）、国家生态文明试点示范区（2013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2017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2019年）等系列创建活动。2019年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建设管理规程》，各地按相关文件要求，通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的创建，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健全体制机制，加强探索创新，有效带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有力促进了绿色高质量发展、全面推动了生态文明建设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充分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

鲤城地处泉州市中心西部，生态本底良好，生态文明建设基础较好，2019年便入选全国第三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名单，成为福建早期入选该名单的市县。长期以来，鲤城区委、区政府在上级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积极探索生态文明建设的着力点，全面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决策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因现行《泉州市鲤城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16-2020）已到期，为进一步提升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水平，鲤城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泉州市鲤城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更大作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促使鲤城区走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道路的前列。

《规划》以建设“品质名城·现代都市”为目标，重点阐明鲤城区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提出完善生态制度、维护生态安全、优化生态空间、发展生态经济、践行生态生活、弘扬生态文化等主要任务与举措，积极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实现路径，力争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目 录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1
1.1 区域特征	1
1.1.1 鲤城概况	1
1.1.2 人文历史	1
1.1.3 社会经济状况	1
1.1.4 生态环境现状	1
1.2 工作基础	2
1.2.1 现有规划回顾性分析	2
1.2.2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优势	2
1.3 存在问题	3
1.4 机遇与挑战	4
1.4.1 面临的机遇	4
1.4.2 挑战	4
第二章 规划总则	6
2.1 指导思想	6
2.2 规划原则	6
2.3 规划范围	6
2.4 规划期限	6
2.5 规划目标	7
2.6 建设指标	7
2.7 规划指标可达性分析	12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13

3.1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13
3.1.1 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13
3.1.2 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13
3.1.3 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13
3.1.4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14
3.1.5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14
3.2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14
3.2.1 应对气候变化	14
3.2.2 水环境质量	15
3.2.3 大气环境质量	16
3.2.4 土壤环境质量	16
3.2.5 声环境质量	17
3.2.6 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7
3.2.7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8
3.2.8 数字赋能生态环境治理	18
3.3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18
3.3.1 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18
3.3.2 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19
3.4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20
3.4.1 生态产业发展	20
3.4.2 产业结构调整	20
3.4.3 能源结构调整	21
3.4.4 运输结构调整	21
3.4.5 行业清洁化生产	22
3.4.6 园区循环化改造	22
3.5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22

3.5.1 加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22
3.5.2 推进生态城市建设	23
3.5.3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25
3.6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25
3.6.1 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25
3.6.2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25
3.6.3 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26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27
4.1 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27
4.2 效益分析	27
4.2.1 经济效益	27
4.2.2 社会效益	27
4.2.3 环境效益	27
第五章 保障措施	28
5.1 加强组织领导	28
5.2 严格监督考核	28
5.3 强化资金统筹	28
5.4 促进科技创新	28
5.5 鼓励社会参与	29
附件 1: 泉州市鲤城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程项目表	30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1.1 区域特征

1.1.1 鲤城概况

鲤城区地处泉州市中心西部，泉州市中心城区之一，是海峡西岸经济区重要组成部分，位于晋江下游的泉州平原，福厦路中段，北纬 24°52'~24°56'，东经 118°29'~118°37'，东与丰泽区毗邻，西与晋江市交界，南接开发区，北连南安市，辖江南、浮桥、金龙、常泰、开元、鲤中、海滨、临江 8 个街道办事处。泉（州）三（明）高速公路、324 国道、308 省道贯穿境内。

1.1.2 人文历史

1300 多年来，鲤城区一直是历代州、郡、府、署、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信息中心和政府所在地，逐步发展为“梯航万国、商船辐辏”的港口城市。

鲤城区旅游文化资源得天独厚，是福建、泉州的文化中心，是国务院首批公布的全国 24 个历史文化名城之一，是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宗教人文艺术瑰宝荟萃，素有“海滨邹鲁”“此地古称佛国，满街都是圣人”的美誉。区内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印度教、摩尼教等珍贵文化史迹林立，拥有开元寺、清净寺、天后宫、府文庙、崇福寺、承天寺、李贽故居、朱熹遗迹等一大批国家、省、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南音、梨园戏、高甲戏、提线木偶戏、拍胸舞等珍贵的古老文化艺术源远流长。鲤城区又是全国著名侨乡和台湾同胞的主要祖籍地之一。全区现有旅居海外华侨、华人及港澳台同胞约 33 万人。

1.1.3 社会经济状况

（一）行政区划

鲤城区共辖开元、鲤中、海滨、临江、江南、浮桥、金龙、常泰 8 个街道和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江南园），81 个社区居委会，根据《鲤城统计年鉴（2022）》，2020 年鲤城区常住人口 39.6 万人，自然增长率 4.5‰。

（二）经济状况

2020 年鲤城区地区生产总值 438.08 亿元，增长 4.1%。其中，2020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实现 279.35 亿元，增长 4.3%，占 GDP 比重达 63.8%，城市战略地位和综合实力稳步提升。

1.1.4 生态环境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

鲤城区空气质量连年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不断下降。根据 2020 年的监测数据，鲤城区大气环境质量以优良天气为主，优良天数比例占比 97%，指标均能达到二类及以上标准要求，其中 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0.021mg/m³，较 2019 年下降 16%。

（二）水环境质量

①晋江（鲤城段）

根据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水质监测数据，2020 年鲤城区域内省控断面（浮桥）水质较为稳定，全年均可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②水源地

根据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数据，2020 年鲤城区域内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金浦水厂采样断面（泉州市金浦水厂、三水厂晋江干流金鸡拦河旧闸取水口）可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Ⅲ类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

2020 年鲤城区城市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及夜间噪声均能达到二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平均为二级，对应评价为较好；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均为二级及以上，对应评价为较好或好。

（四）生态环境状况

泉州市鲤城区 2020 年的林草覆盖率为 21.79%，满足平原地区林草覆盖率≥18%的要求。2020 年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76.03，评价结果保持为良。

1.2 工作基础

1.2.1 现有规划回顾性分析

现有《泉州市鲤城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16-2020）》于2017年12月1日鲤城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规划重点围绕“完善生态制度、保护生态环境、优化生态空间、发展生态经济、践行生态生活、弘扬生态文化”六大方向提出鲤城区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建设指导方案。自鲤城区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以来，该规划重点工程完成90%以上，在“六大方向”均取得一定成果，32个考核指标全部达成，2019年顺利入选全国第三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名单。

（一）完善生态制度

2016—2020年，鲤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定期会商研究、协调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事项，先后印发实施《泉州市鲤城区“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鲤城区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近20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文件，完善了生态文明体制建设，这些文件的实施为深入和提升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保护生态环境

2016—2020年，鲤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在优良水平，全面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推动17家工业企业完成排污权交易，进一步巩固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成果，建成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园）重点监控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完成98个工业企业废气治理项目，实施联防联控和轻微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建立污染天气下清单化调度机制，对辖区涉气134家企业实行黑、白、灰分类管控。在水污染防治方面，规划期间累计实施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26个，新建污水管网17.118公里，改造污水管网2.855公里，清淤疏浚36.3公里。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和土壤安全利用任务，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1%以上；完善危废规范化管理，依托生态云固废系统推进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全区危险废物超一年贮存量全部清零。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阶段性目标，全面落实污染防治工作、节能减排工作以及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

（三）优化生态空间

2016—2020年，实现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与国土调查、城镇开发边界等图件数据的叠加，配合构建“多规合一”“一张蓝图”管到底的规划体系，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现有机衔接，切实践行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

（四）发展生态经济

截至2020年，全区规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181.38亿元，绿色制造、循环经济大力发展。梅洋塑胶实施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1项，众益太阳能、张工自动化技术、产品入选省、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3项，推进众益太阳能、鸿荣轻工、七星电气、适宾电缆等多家企业实施绿色制造项目。大力发展“生态+文旅”经济，生态文化与古城文化相融合，按照“保护性开发、创意性改造、传承性融合”的思路，陆续建设源和1916文化创意产业园、泉州新门片区“三创园”等一批文化产业园（街区），初步形成文化产业集聚效应。“泉州古城文化生态旅游度假区”获评省级旅游度假区，城市文化影响力持续提升，2016—2020年累计接待游客总量3388.2万人次、年均增长7.87%，实现旅游总收入457亿元，年均增长10.9%。

（五）践行生态生活

2016—2020年，不断开展“生态修复、城市修补”、旧厂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老城区背街小巷破损修补等古城保护提升工程；有序推进江南新区的开发建设；倡导绿色出行，全区域设置共享自行车“小黄人”站点150个，实现公交电动化；金山社区成为全市首个市级“低碳社区”，“十三五”确定的各项减排任务和环保目标顺利完成。

（六）弘扬生态文化

创新开展环境宣传教育，持续推进生态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2020年鲤城区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达80.14%。

1.2.2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优势

（一）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增强

到2020年末，经济总量达438.08亿元，2016-2020年年均增长6.9%；财税收入保持稳

定，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实现 20.24 亿元，增长 2.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64 亿元，下降 5.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12.28 亿元，增长 9.2%，城市战略地位和综合实力稳步提升。

（二）产业结构优化愈发合理

三次产业协调发展，2020 年全区三次产业比例调整为 0.05：36.18：63.77，产业结构更趋合理。产业集群竞争力增强，建成纺织鞋服 1 个产值超 200 亿的产业集群；企业成长培育加快，产值超亿元企业达 84 家，其中，超 10 亿元企业 8 家；高新产业引领作用增强，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41.4%。服务经济作为鲤城发展的“首位经济”，占 GDP 比重较 2016 年提高 5.4 个百分点（2016 年三产占比 58.4%）。

（三）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明显

鲤城区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大力打造“一山一水一古城”全域生态格局。在水环境治理方面，加快玉田渠、霞洲引港等重点水域的整治，落实《泉州市内沟河管理条例》，加大内沟河的管护。在大气治理方面，制定出台了《大气污染防治三年行动方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强颗粒物面源和移动源监管，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取得了明显实效。

（四）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结合古城申遗工作，大力开展城市“双修”，完成 200 多个老旧小区、小街巷改造，以“绣花功夫”“见缝插绿”建设街心小公园，绿化美化人居环境。

（五）生态文化积淀深厚

鲤城区旅游文化资源得天独厚，是福建、泉州的文化中心，是国务院首批公布的全国 24 个历史文化名城之一，是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独特民俗和众多文物古迹，天然景点与人文趣境相得益彰。多种外来宗教文化，与儒、释、道文化互相渗透，相互吸收，形成了浓厚的民间信仰。“有村必有庙，无庙不成村”在鲤城是普遍的现象，这种原生态的乡土文化拥有泛宗教形态的内涵，饱含敬畏自然、尊重自然、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伦理。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形成了泉州多元性、开放性、和谐性的文化特性，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奠定了良好的文化基础。

1.3 存在问题

（一）环境基础设施配套有所滞后

普遍存在雨污分流不彻底，管网老化破裂、排水管网漏接、断接、错接等问题，古城老区更新建设进度缓慢，新区污水管网建设尚未健全，全区污水收集率有待提高。

（二）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够健全

生态文明建设是一个全新发展理念，需要在体制机制方面进一步变革创新，对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要求，鲤城区现有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尚不完善，市场化推进机制尚不健全，改革创新动力有待提升。各区域、各领域、各部门需共抓大保护，形成全社会共治共建的局面。

（三）生态文明意识仍需提高

鲤城的生态文明理念还不牢固，传统的社会生活方式和消费观念尚未根本转变，节水、节能、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等还没有真正成为人们自觉行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意识还没有真正形成。本次规划期间，要促使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消费观念向绿色生活、绿色消费方面转化，真正地在全社会树立起生态文明的理念。

1.4 机遇与挑战

1.4.1 面临的机遇

（一）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环境，环境保护力度前所未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下，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力度空前，成效显著，进入认识最深、力度最大、举措最实、推进最快，也是成效最好的时期。鲤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坚持环境经济协同发展，持续擦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金字招牌”，制定了建设“品质名城·现代都市”的宏伟规划，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良好政策保障，营造浓厚建设氛围。

（二）区域联动发展成必然趋势，政策利好层出不穷

自由贸易试验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相继落地福建，此外，福建省委积极推进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省域三大中心城市和泉州环湾城市建设，利好政策不断。

（三）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成为福建使命

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擘画、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赋予福建的重大使命，是加快新时代新鲤城建设的重大机遇。

（四）“活古城、战江南”，泉州申遗和江南新区开发带来新发展契机

2021年7月25日“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被批准作为文化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22个世遗点中有8个在鲤城。作为泉州史迹最为丰富、传承最为完整的历史文化核心区，鲤城也必将成为受益最多的城区。依托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以及申遗大事件，鲤城城市面貌加快重塑，政府积极开展老旧小区、老街巷改造工程，古城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开发力度空前，提升文旅高质量的时代契机，盘活闲置厂房，市场空间引入文创、特色餐饮、繁荣旧物古物回收交易，促进文化氛围，融入世遗城市，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将成为鲤城的金山银山。

江南新区是鲤城今后发展的主阵地。近年来，鲤城区委、区政府在泉州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大力推进“跨江发展、跨域融合”战略，把江南新区作为推动产城融合双轮驱动的主战场，高标准组织江南新区城市设计，与古城文化旅游资源利用和功能外溢相呼应，规划形成两带、两心、三廊、三板块的总体框架，持续提升江南新区城建品质和宜居宜业水平，展示世遗古城独特魅力和江南新区蝶变新装的难得机遇。

（五）群众生态环境意识显著增强，生态环境需求日趋迫切

得益于现代互联网技术的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绿色理念深入人心，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建设生态鲤城美丽鲤城是人们的共同需求。

1.4.2 挑战

（一）生态环境质量仍有短板

近年来，鲤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向好，颗粒物浓度下降明显，但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波动幅度较大，同时，鲤城辖区面积小，受工业源、交通源、生活源、外来源影响，加上近几年出现的极端高温天气叠加静稳、逆温等不利气象因素，造成臭氧日均值超标增多。随着大气污染治理日趋复杂，空气质量在保持高位运行的前提下，持续大幅改善难度加大。水环境方面，浮桥断面虽年均值可达到三类标准，但因气候异常，全年降水量极不平衡，而晋江感潮河段水质自净有限，2021年以后个别月份出现水质波动的情况。随着江南片区的开发，人口和产业集聚效应加速，未来污染物的排放势必增加，保持流域水质量及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的压力较大。

（二）人民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需求日益提高

随着鲤城区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日渐提高，从盼温饱到盼环保、从求生存到求生态，因此鲤城区要在科学发展与可持续发展的理论基础上，探索创新、绿色、协调发展新理念，构建政治生态、经济生态、文化生态相互促进的新格局，形成具有鲤城特色的环境与经济发展协调的新局面。

（三）生态空间布局有待优化

鲤城区跨江发展战略依然有待加强，江南新区与古城发展紧密度不够。老城区空间承载力接近饱和，非古城功能疏解较为缓慢，江南新区基础设施和公建配套仍有较大差距，医疗

教育交通等公共服务资源不足，城市建设统筹压力增大；传统的城市管理模式与水平面临更多挑战，城市发展转型进入加速期。

（四）创新古城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能力有待提升

历史文化资源是鲤城最宝贵的财富，是创新开展城市建成区“两山”实践的基础，提升古城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能力，探索建立古城历史文化资源生态价值转换机制，是鲤城新时期生态文明建设的一大挑战。

第二章 规划总则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实施生态省战略、打造美丽福建行动纲要、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新发展理念和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要求，面向建设生态鲤城美丽鲤城、“品质名城·现代都市”目标，持续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果，紧紧抓住完善生态制度、维护生态安全、优化生态空间、发展生态经济、践行生态生活、弘扬生态文化六大领域，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鲤城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建设等各个方面，坚持打造“山水人文、全域生态”品牌，在生态文明建设道路上更进一步。

2.2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系统谋划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路径，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超越。

统筹布局，重点突破。坚持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相结合原则，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远景与近期、整体与局部等关系，结合鲤城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突出重点，做好生态经济、生态空间、生态生活、生态安全、生态制度及生态文化等方面的统筹谋划。

以人为本，共治共享。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理念，以人民为中心，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解决老百姓身边突出的环境问题，激发全体人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让人民群众共享生态环境保护成果，不断实现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向往，将非遗与生态保护、宜居环境建设相融合。

改革创新，示范先行。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巩固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扶持、发展新兴技术产业，注重建立健全市场化机制，激发党委、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责任主体内生动力，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环境治理的良好格局，发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引领作用，探索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创新和治理能力提升的新思路，打造生态文明示范区样板，探索中心古城区生态创建道路。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立足于鲤城区自然条件、历史文化和经济发展水平，科学利用优势资源，认真研究生态文明建设的路径、方法和体制机制，不断提升生态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努力探索具有鲤城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模式。

2.3 规划范围

泉州市鲤城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范围为鲤城区所辖的行政区划范围，共辖开元、鲤中、海滨、临江、江南、浮桥、金龙、常泰 8 个街道，81 个社区居委会，国土面积 51.83km²。

2.4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20 年；

规划近期：2021—2025 年；

规划远期：2026—2030 年。

2.5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构建符合鲤城区实际的六大生态文明建设体系和环境治理体系，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深化升级，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底线，继续保持大气、水、土壤等主要生态环境质量优良。国土空间格局得到优化，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绿色发展格局和绿色生活方式基本形成，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二）阶段目标

近期目标（2021—2025 年）

深化生态文明建设，通过优化空间格局，全区初步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型的经济结构，产业布局趋于合理，资源能源消耗水平下降，环境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提升，绿色循环经济发展体系基本形成。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基本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各项指标更加优化。

远期目标（2026—2030 年）

不断巩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到 2030 年，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得到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得到显著增强，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得到有效保障，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成为社会普遍共识。

2.6 建设指标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353 号），结合鲤城的实际情况，规划了鲤城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指标目标。考核指标包括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六个领域十个方面，共计 43 项指标，除 6 项市级考核指标，县级不考核外，其中第 13 项“海岸生态修复”因鲤城辖区内不涉及海岸线，第 18 项“自然岸线保有率”因鲤城辖区内不涉及自然岸线，第 25 项“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因鲤城区无相关任务，第 31 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和第 33 项“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因鲤城区已实现全区城镇化，不存在农村地区，不纳入考核指标。

综上，鲤城区共存在 11 项不纳入考核的指标，纳入考核的指标数量共计 32 项，其中约束性指标 19 个，参考性指标 13 个。

表 2-1 鲤城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适用范围	现状值 (2022 年)	是否 达标	近期规划目标 (2025 年)	远期规划目标 (2030 年)
生态文明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市县	制定实施	是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市县	有效开展	是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市县	25	是	≥26	≥28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市县	全面实施	是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市县	100	是	100	100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市: 100 县: 开展	市: 约束性 县: 参考性	市县	开展	是	开展	开展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市县	95.1% 14.3%	是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市县	保持Ⅲ类水质 劣Ⅴ类水体基本消除	是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9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市	鲤城区不涉及本指标			
	(三) 生态系统保护	10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湿润地区	%	≥60	约束性	市县	75.55*	是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1	林草覆盖率 平原地区	%	≥18	参考性	市县	21.49	是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2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95	参考性	市县	100%	是	100%	100%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适用范围	现状值 (2022 年)	是否 达标	近期规划目标 (2025 年)	远期规划目标 (2030 年)
	(四) 生态环境风险 防范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不明显 不降低			不明显 不降低		不明显 不降低	不明显 不降低
		13	海岸生态修复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公里 公顷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市县	鲤城区不涉及本指标			
		14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市县	100%	是	100	100
		1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市县	建立	是	建立	建立
		16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市县	建立	是	建立	建立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 优化	17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 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市县	生态保护红线保持 0.72 平方千米； 辖区内无自然保护 地	是	面积不减少，性 质不改变，功能 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 质不改变，功能 不降低
		18	自然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约束性	市县	鲤城区不涉及本指标			
		19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市县	100	是	100	100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 约与利用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 煤/万 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 任务；保持稳定或持 续改善	约束性	市县	截至 2022 年底鲤 城区工业增加值 (规模以上) 能耗 下降率比 2020 年 下降了 16.92%， 2021-2022 年累计 下降超过 15%。	是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保持 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保持 稳定或持续改善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 米/万 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 任务；保持稳定或持 续改善	约束性	市县	6.87	是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保持 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保持 稳定或持续改善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适用范围	现状值 (2022 年)	是否 达标	近期规划目标 (2025 年)	远期规划目标 (2030 年)
		2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参考性	市县	11.4	是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吨/万元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市	鲤城区不涉及本指标			
		24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参考性	市	鲤城区不涉及本指标			
		25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农药利用率	%	≥43	参考性	县	鲤城区不涉及本指标			
	(七) 产业循环 发展	26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 ≥75 ≥80	参考性	县	100	是	100	100
								鲤城区为畜禽禁养区，无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的相关情况			
								84.04	是	≥86	≥88
		2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市县	-1.91%	是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八) 人居环 境改善	2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市县	100	是	100	100
		29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	县	100	是	100	100
		30	城镇污水处理率	%	市≥95 县≥85	约束性	市县	97.8	是	≥98	≥99
		3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参考性	市县	鲤城区不涉及本指标			
		32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市≥95 县≥80	约束性	市县	100	是	100	100
		33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参考性	市县	鲤城区不涉及本指标			
		34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5	参考性	市	鲤城区不涉及本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适用范围	现状值 (2022 年)	是否 达标	近期规划目标 (2025 年)	远期规划目标 (2030 年)
		35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县	100	是	100	100
	(九) 生活方式 绿色化	36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参考性	市县	100	是	100	100
		37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超、特大城市≥70 大城市≥60 中小城市≥50	参考性	市	鲤城区不涉及本指标			
		38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参考性	市县	实施	是	实施	实施
		39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 % 千克	≥50 100 逐步下降	参考性	市	鲤城区不涉及本指标			
		40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市县	99.62	是	100	100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 普及	41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市县	100	是	100	100
		42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市县	87.62	是	≥88	≥90
		43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市县	80.28	是	≥85	≥90

部分指标释义：*表示该指标暂无 2022 年官方统计数据，引用 2021 年数据。

2.7 规划指标可达性分析

结合对鲤城区所涉及各项指标的回顾性评价以及指标完成情况，目前 32 项指标均达到考核要求，具备一定的基础。其中四项指标虽已达标，但仍属于鲤城区薄弱项，是未来主要面临挑战的指标。

（一）第 7 项“环境空气质量”

鲤城区大气环境质量以优良天气为主。从 2019—2022 年空气指标统计数据得出，空气综合指数逐年下降，空气整体质量趋势向好，特别是 2019—2022 年 $PM_{2.5}$ 年均浓度下降 28%，已接近空气质量一级水平。但臭氧浓度受天气、周边区县扩散等影响，导致近几年的优良天数比例有所下降。

（二）第 8 项“水环境质量”

2022 年鲤城区域内水环境质量年均水质评价均能达到考核标准，但部分流域的月均水质评价未能稳定达标。

（三）第 11 项“林草覆盖率”

随着鲤城区城市化建设的不断推进，目前区域林草覆盖率能够满足平原地区 $\geq 18\%$ 的考核标准，但近年来区域林草覆盖有所下降。

（四）第 27 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鲤城区 2019-2022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均大于 60%，且均保持在 80% 以上，相对稳定但有所下降。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3.1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3.1.1 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加强鲤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南高渠饮用水源地）常态化巡查、详查和核查制度，定期对鲤城区生态红线界桩和标识牌等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强化网格化环境监管，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各项活动进行执法监管。完善健全生态红线保护考核制度和奖惩制度，对辖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进行定期考核，以考评结果为依据对相关部门进行奖励和处罚。

强化环境准入机制。根据《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坚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确保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推动“三线一单”在加强规划衔接应用、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强化生态环境监管、实施动态更新调整的落地作用。日常总结工作经验，结合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逐步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细化功能分区，制定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将排污许可建设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整合衔接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环保标准、排污权有偿使用等管理制度，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要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在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上按时填报自行监测记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按时填报台账记录及执行报告。

深化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在依法明确各方监测事权的基础上，建立部门间分工协作、有效配合的工作机制，统筹开展覆盖环境质量、双随机污染源监测、生态状况的生态环境监测评价工作。统筹推进数字生态建设，健全智慧高效的环境监管平台，生态环境部门依托数字化成果，依法落实监管责任，完善执法、监察、督查机制，建立起督政与督企相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督体系，切实履行监管职能，全面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目标。

3.1.2 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坚持谁受益谁补偿，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完善土地资源、水资源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进一步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落实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快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健全自然资源监管体制。

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机制。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建立目标责任制。研究建立双控的市场化机制，建立预算管理制度、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更多用市场手段实现目标。

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制度。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加快建立有利于产业循环组合、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的循环连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循环经济水平，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加大绿色金融支持，落实好促进节能减排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进用能权、排污权和碳排放权交易。

3.1.3 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统筹生态保护修复和管理机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管理制度，落实土壤及河流修复治理，提高生态系统管理绩效。全面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将所有生态系统类型和要素，纳入生态管理体系，按照生态格局安全和生态服务最优的原则，统筹区域生态保护格局，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作。

建立生态保护奖补制度。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多方筹措资金，建立区级污染治理奖补基金，鼓励企业积极探索“提标改造”方案，升级污染治理设施，促进生态保护和绿色产业发展。

全面落实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持续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大力推进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无缝衔接和相互贯通，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常态化、制度化。通过落实生态损害赔偿制度，向全社会传递出“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明确信号与警示作用，形成“谁污染谁担责”的良好氛围。

3.1.4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度。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计划，分解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完善保障体系，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完善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实施部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年度评价、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完善部门协作机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将生态文明建设责任落实情况作为巡视巡察、干部监督考核等工作的重要内容，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按照《鲤城区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方案》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领导干部任期内辖区自然资源资产变化状况为基础，通过审计，客观评价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情况，依法界定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加强审计结果运用。

完善河长制管护机制。在现有河长制工作、组织体系的基础上，严格落实河长巡查制度，强化河管护责任，持续推动河长制从“全面建立”向“全面见效”转变。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河长制考核制度。实施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动态监测，强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与保护，加强主要河湖重点断面生态流量管控。

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用途管控定额管控，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的森林资源保护，禁止毁林开垦。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和凭证采伐管理制度，强化伐区监管。健全生态公益林保护、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深化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和天然林赎买、回购等改革，规范生态公益林、天然林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加强年度监测评价，提升森林生态功能。

3.1.5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体系。完善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的生态环保工作体系，加强区环委办和各部门间的统筹、协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重要任务的监督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机制。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对相关专项考核进行精简整合，促进环境治理的开展。

健全企业保持责任主体体系。依法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加强全过程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依法公开环境治理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健全环境治理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常态化管理，构建全过程，多层次的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全区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着力防范与化解环境问题。加强对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相关行业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监管。开展重点区域、行业环境与健康调查，建立风险监测网络与风险评估体系。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开展调查监测，动态评估环境风险状况。强化源头管控和过程控制，全面减少新污染物排放，加强能力建设，夯实新污染物治理基础，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依托福建省生态云平台、福建省企业环境信用动态评价系统，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加强企业信用建设。依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对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优创先、金融支持、资质评定等工作中，根据企业环境信用状况予以支持或限制。

3.2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3.2.1 应对气候变化

（一）制定实施碳达峰行动计划

围绕实现我国二氧化碳排放2030年左右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达峰的国家自主贡献目标，

面向碳达峰目标、碳中和愿景，科学合理制定二氧化碳达峰目标、路线图和行动方案，构建鲤城区碳排放达峰行动工作体系，综合考虑能源结构、产业结构、技术进步、生产力布局、低碳政策与市场等多方面因素，加强重点领域减污降碳监督管理，鼓励公开碳排放信息。完善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价格、金融、土地、政府采购等政策，落实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制度。研究实施碳减排“领跑者”制度，开展行业对标，切实发挥先进单位的示范带动作用。建立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和排放总量初步下降的“双控”机制，在规划期内努力在全市率先实现碳达峰。

（二）深化低碳发展试点示范

加快创建低碳城市、低碳社区、低碳园区，着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低碳试点体系。加强低碳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推动园区传统产业低碳化改造和新型低碳产业发展。选择具备条件的既有小区或新开发小区进行低碳化建设和改造，推动社区水、电、气、路等配套基础设施绿色化，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采用节能照明、节水器具，通过拆墙透绿、拆围建绿等营造宜居环境，培育社区绿色文化，构建社区低碳商业供应链。加强社区垃圾分类管理和资源转化率，推行低碳化运营管理模式，形成低碳高效的空间开发模式和优美宜居的社区环境，到 2030 年实现低碳社区全覆盖。

3.2.2 水环境质量

（一）完善雨污水管网建设

鲤城区跨晋江两岸，北侧为老城区，以生活源为主，南侧为江南新区，除生活源外还有工业废水，因地制宜，分区建设。

江南新区：加快推进江南新区雨污水管网的建设和改造，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建设污水管网，确保污水全收集。完善高新园区污水管网系统，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推进工业废水深度治理和循环利用。加快江南污水处理厂建设，设计总规划处理能力为 14 万吨/日，争取 2023 年第四季度开工，2025 年底前完成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7 万吨/日，2030 年前 14 万吨/日处理规模建成并投入使用。

老城区：加快推进老城区市政管网的普查，2023 年完成管网分布图绘制工作，推进错接混接、雨污分流改造和破损管网修复工作，同步推进居民小区、公共建筑、企事业单位内部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及破损管网修复，基本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对近期不具备改造条件的老城区以截流方式，有效降低河道污染程度，结合市古城指挥部策划分成主次干道雨污分流项目，适时组织分期改造。到 2030 年基本实现城区雨污分流。

（二）完善排水防涝设施建设

全面梳理防涝设施建设不足、缺少渗蓄水设施等问题，结合泉州城区水系联排联调总体规划，谋划堤防、排洪渠、滞洪区和排涝泵站项目建设，加强片区防洪排涝系统关键环节建设，逐步提升防洪排涝能力。充分利用现有绿地，改造现有雨水系统，建设可以渗蓄雨水的绿地、广场。普查理清江南新区水系及地下管网，捋清江南新区防洪排涝系统上下游拓扑关系，形成科学有效的防洪排涝体系。重点实施繁荣渠及周边管网建设、乌石滞洪湖项目，根本性缓解江南新区地势低洼积水问题，以南环路、火炬街、江南大街等易涝区域节点改造为突破口，力争短期内缓解江南新区局部内涝问题。

（三）深入推进流域综合整治

巩固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全面排查建成区黑臭水体，编制黑臭水体整治清单，制定实施整治方案，落实控源、截污、清淤、活流措施。建立水体水质定期监测机制，常态化跟进治理成效，努力实现长制久清。完成疑似黑臭水体排查整治，避免水质反复。

提升晋江流域整体水质及沿岸景观。根据《泉州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重点抓好晋江干流节水、黑臭水体治理和陆海统筹。开展金鸡水闸至泉州大桥防洪堤外滩涂地整治和景观提升，分类分批补建仿自然通道或过鱼设施，探索建立生态状况监测网络。加强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协同监测能力建设，对浮游动植物、鱼类、水生生物等生物类指标开展长期监测或观测。

深入开展入江入河排口排查整治。全面开展入江入河排口排查，汇总形成入江排口清单，按照“查、测、溯、治”要求，持续推进入江入河排口排查整治。实施富美水闸、海关水闸、金山水闸、霞洲水闸、东浦水闸、临漳水闸和金浦水闸等入江排水口整治，结合管网普查，做到“一口一策”，落实控源、截污、清淤、活流措施。启动晋江流域和古城八卦沟内沟河

保护水系治理,开展八卦沟、南低渠、霞洲引港、新步渠等重点渠段清淤,改善入江排水口水环境质量。

(四) 推动建设节水城区

探索建立“分质供水”。探索建立区域性再生水供水系统,建设再生水设施,按照“分质供水”的城市供水体系,近期再生水回用以环境用水为主,试点回用于城市杂用水;远期再生水回用以工业用水、环境用水、城市杂用水为主。推进工业企业节水减排。加大纺织鞋服、机械装备、电子信息及新能源行业的节水技术改造力度,推进企业水效对标达标活动,建设一批节水示范工程和污水“零排放”示范项目,创建节水型示范企业和节水标杆企业。”

3.2.3 大气环境质量

(一) 持续开展多源整治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涂装、制鞋等 VOCs 重点行业全过程治理,以“一源一策、一厂一策、一行一策分步实施”为导向,大力推进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整治。加强加油(气)站 VOCs 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鼓励、推广国际国内先进生产设备和工艺,采取密闭、加强有效收集等措施,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挥发性有机物稳定达标排放,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建立健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激励政策体系,在财政奖扶、绿色工厂创建、信用评价等方面出台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绿色激励政策,强化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使用比例减低 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减低 20%,到 2030 年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应替尽替”。

持续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优化城区功能和布局规划,推广智能交通管理,科学设置机动车单行道,合理规划城区交通。配合市交通管理部门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倡导和鼓励绿色出行,加强步行、非机动车交通系统建设。统筹“油、路、车”治理,加强油品质量管控。严格落实轻型汽车和城市重型柴油车辆实施国六排放标准,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巩固深化柴油货车整治成效,严厉打击“黑烟车”。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结合加油站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新要求,新增油气回收系统泄漏值、液阻、气液比、密闭性等常规自行监测,持续开展加油站油气监控和回收治理,有序推进鲤城区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继续深化面源污染治理。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体系,形成长效机制,提高建筑施工标准化水平。严格控制施工扬尘、道路扬尘等城市扬尘污染,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行为,依法依规严惩重罚。逐步扩大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使用范围,规范在线监测数据的执法应用。强化道路扬尘治理,不断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城市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实现全覆盖。

(二) 推动多污染物减排协同增效

推进实施空气质量提升行动。强化科技支撑,鼓励开展臭氧污染成因及来源研究,为臭氧污染治理提供准确方向和精准抓手。探索多种污染物的协同控制,以防治臭氧污染为核心,协同控制细颗粒物、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试点空气质量监测小微站建设。

构建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物协同治理体系。积极开展生态环境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积极推进数据采集、统计、监测等相关工作领域协同及融合。建立健全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双目标”控制机制,探索将碳评价纳入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体系。

(三) 强化联防联控

实施联防联控和轻微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及时修订《鲤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不断完善污染天气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强化应急联动,提高大气污染防控水平。制定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和部门联动机制。

3.2.4 土壤环境质量

(一) 推进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

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严格产业准入，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及幼儿园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严控污染场地流转和开发建设审批。对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应开展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在土地规划、土地收回收购、供地、改变用途、开工建设等环节，实施严格的准入管理，合理确定土地用途。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

落实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企业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区域，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和污染治理设施等重点设施，开展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

（二）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和安全利用

落实严格管控类耕地的风险管控。优先保护农用地环境质量，对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农用地实行优先保护、严格管理。积极推进受污染土壤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试点项目，对于适宜土壤修复的重污染农用地，有序安排治理修复。持续加大对土壤污染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严肃查处向农用地倾倒、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固体废物、工业废水（尤其是含重金属的废水）、医疗污水等违法行为。

3.2.5 声环境质量

依据《泉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加强交通、工业企业、建筑施工、社会生活等重点领域噪声管控。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优先发展绿色公共交通，使城市发展、道路建设、交通容量、机动车增长速度保持平衡。加强机动车噪声污染监管，实行道路网格化管理。按照闹静分隔、功能分区理念进一步优化机动车禁鸣路段的划定在敏感区域、交通噪声居高不下的交通干线或群众投诉强烈的路段，综合采取路面降噪改造、加设隔声屏障等工程措施，减少交通噪声污染。

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严格项目审批。严控城区范围内高噪声工业项目环评审批，在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内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督促改建、扩建的工业企业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加强执法监管。全面排查向城区生活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重点检查企业噪声源、生产时间、噪声防治措施和周边噪声敏感点投诉情况，依法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降噪措施，合理控制夜间生产时间，尽量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督促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落实噪声自行监测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建筑工地管理，建筑施工阶段的噪声排放必须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禁止超标扰民的施工方式，加大建筑施工噪声治理巡查力度。推广使用无噪、低噪的施工技术和施工机械，对于高噪声施工作业范围及机械，须在施工过程中全场进行消声减振。加强有关职能部门相互协作，认真开展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促进噪声扰民信访的有效处理。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城市住宅区、商业区、工业区的规划布局，加大重点路段噪声监测体系建设，推动物业单元参与声环境管理。严格对电影院、KTV及酒吧等高噪音娱乐场所降噪措施进行管控，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居民声环境保护意识。减少居民区房屋装修、家庭娱乐等活动对周边居民的噪声污染。

3.2.6 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一）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

以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为导向，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管护。有序推进紫帽山、乌石山、晋江流域的生态保护和系统治理，维护自然生态系统的良好运转。加快实施晋江沿线生态连绵带、重要通道环境整治、水体整治和增绿补植，加强辖区山体和古树名木保护，筑牢环境安全防线。

（二）推进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

开展河湖生态受损情况排查，腾退受侵占、高价值的沿河、环湖环境敏感与脆弱区。在保证行洪安全的同时，建设和恢复自然生态河道、河床、护坡，禁止人工取直河道岸线、水泥硬化河床护坡。到2025年，基本完成河岸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生产、生活活动的设施迁移

或者拆除，开展河道生态修复和河口湿地生态恢复。

（三）实施乡土物种保护和恢复

继续实施乡土物种增殖放流。建立完善外来入侵生物监测预警体系，严格防范外来物种入侵。配合实施“蓝色海湾”综合整治行动项目，营造鸟类自然栖息环境。

3.2.7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一）建立系统全面的生态环境风险预警与防控体系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及时修订完善《鲤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鲤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泉州市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加强重点污染企业内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管理，定期组织辖区内重点工业企业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环保网格管理平台运用，推动实现生态环境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监管。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抓紧抓实源头防控，强化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辐射安全、饮用水水源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工作，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和南高渠水源保护区成品油泄漏及桥梁横跨风险防范。加大环境监管巡查、巡检力度，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明确针对性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和整改。有序推进环境应急管理 with 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融合，提升环境应急智能指挥调度能力和水平。

强化环境应急支撑保障。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人员编制及机构配置。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开展环境应急人员培训和应急监测演练与评估，增强实战能力。整合、更新扩充应急物资和防护装备，有效防范和遏制突发环境事件。强化生态环境、应急、水利、公安、交通等部门联动合作，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二）积极推进固废危废处置

提高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鼓励高新园区自主建设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设施，依法建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台账，依法依规对固体废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加快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进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强化“危废规范化评估+环境执法”联动，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及机制创新，不断提升生态环境部门智能化环境监管水平和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水平。常态化开展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专项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和处置危废、医废等违法行为。推动危险废物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化与资源化利用。在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许可豁免管理试点。鼓励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暂存试点工作，推广小微企业零散危险废物第三方集中收集机制，解决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处置困难的问题。

3.2.8 数字赋能生态环境治理

推进“数字生态”建设，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智慧治理能力。深化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增设监测指标和点位，扩大监测覆盖面。建立河流、企业污染源实时监控系统，提升对臭氧、温室气体、危险废物、生态系统的监测、问题发现和评估预警能力。以数据深度挖掘支撑“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企业精准管控、风险预警研判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3.3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3.3.1 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优化国土空间功能格局，持续完善“多规合一”，抓紧推进并执行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实现城市立体化空间规划和管理。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监测预警机制，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城镇开发边界，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合理引导经济布局、人口分布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把土地用途管制扩大到山地、林

地、溪流、农田、湿地等所有生态空间。

（一）提升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

在完成生态红线评估调整、勘界定标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严格保护优良生态系统，优先开展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受损生态系统修复，持续提升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围绕落实“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管控目标，按照“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思路，建立监督管理制度、生态保护与修复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明确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与监督管理。

（二）加强基本农田保持

强化责任目标考核，扎实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完成永久基本农田落地块、明责任、设标志、建表册、入图库等五项任务；确保实有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发展建设应以挖掘存量用地潜力为主，引导非农建设占用荒地、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将减少占用耕地作为建设项目选址和方案审批的重要依据。合理引导农业结构调整禁止农业结构调整破坏土地耕作层。利用经济补偿机制和市场调控手段，提高耕地利用的长远效益。

（三）严守城镇开发边界

坚持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因地制宜“组团式”规划城镇建设布局，强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布局，做到产业发展与城镇结构优化并重，城镇空间扩张与城镇功能完善并重，城镇人口、建筑总量增加与城镇品质提升并重，城镇基础开发与功能开发并重。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划定鲤城区的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有效规范国土空间开发秩序，合理确定国土开发强度。

3.3.2 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紧扣市委、市政府“强产业、兴城市”双轮驱动战略部署，围绕区委、区政府“1345”发展总体思路，主动融入中心市区一体化建设格局，以“活古城、战江南”为中心思路，推动新区有机更新、古城保护提升、产业升级转型双轮驱动，在“海丝核心区”建设上走前头，在“世遗典范城”创建中当先锋，全面推动以产兴城、以城聚人、产城人深度融合，实现高质量全面建设“品质名城·现代都市”发展目标。

（一）推进新区集聚提质，加快江南新城崛起

以繁荣大道、站前大道一横一纵为发展轴，按时序、有节奏、成片式统筹推进繁荣、站前西、金鲤大道、江南大街等区域片区更新建设，做大做强江南新区城市核心区。划片开发，策划启动以乌石山滞洪区为核心的“江南锦绣片区”、以繁荣一站前西组团为核心的“江南中部片区”、以仙塘滞洪区为核心的“江南西片区”，形成片区“兵团式”推进开发建设新局面，推动江南新区全域城市化建设。重点实施繁荣大道、繁荣大道西延伸、常泰路北延伸等一批“聚城畅通”工程，开展江南新区“高快一体”建设，实施泉州大桥拓宽、金鲤大桥、新华大桥等跨江通道建设以及新增江南新区南部高速出口等重大对外交通基础设施，对接融入大泉州环湾快速路网络，提升对外辐射带动能力。

（二）推进古城保护提质，做强“海丝名城”品牌

按照“一轴三片”（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西街、后城、城南三个片区）发展格局，分期分片实施古城街巷整治，实施市政道路综合管线整治、骑楼建筑结构加固、风貌建筑立面修缮，启动古城夜景亮化工程，提升古城水环境质量，加强古城与新区互动联动，推动古城部分功能疏解和产业外溢，打造“世界的古城、活着的古城”。

（三）推进园区标准化提升，做强产业集聚

加速推动园区标准化建设，促进优质生产要素集聚，持续提升国家级高新区含金量。加快推进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深化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更加完善的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加快盘活低效工业用地，建设“工业上楼”试点项目，支撑实体经济高质量跨越发展。坚持产业培育、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生态环境“四个优先”，高起点、高标准开展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工作，推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进一步优化、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明显改善、城市功能和品质有效提升，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撑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打造产城人融合发展的现代化新区。

（四）构建“山水城”协同生态格局

结合鲤城山水生态本底，优化生态结构，连通重要水系、生态绿廊及道路景观廊道，规

划形成“山水城”协同发展的生态格局。积极构建晋江滨江景观、南低渠-南高渠、紫帽山-乌石山三大生态圈层，实施环境提升工程，推动退岸还绿、拆乱植绿、治污兴绿，构建“生态带、微绿地、大通道”相互衔接的空间结构。加快建设公园城市，划定“开放空间-公园-廊道”的绿地系统，识别并保留鲤城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斑块，建设由郊野山地公园、滨江公园、城市级公园以及绿廊、绿楔共同构成的城市公园体系。在紫帽山、乌石山等区域规划山地公园，引领健康、生态的城市生活；在古城结合城市更新打造一系列小微社区公园，增加居民日常户外活动场所；在江南新区强化城市空间和晋江之间的生态联系，加强楔形绿地建设，改善城市的微气候，建设与自然环境和谐共生的公园城市。

3.4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3.4.1 生态产业发展

（一）大力推动绿色产业发展

围绕产业集聚化、集聚化、集成化，突出高端、智能、融合发展，积极培育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构建“21333”现代产业结构体系。以高端促高质，推进产业转型提质升级，做大做强纺织鞋服、电子信息、机械汽配三大主导产业，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一批新兴产业。加大绿色环保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大力推动先进制造业与数字科技深度融合，推进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应用，不断壮大先进绿色制造业，重点发展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高端制造、智能制造。

（二）数字经济创新体系行动

实施创新能力建设工程。到 2025 年，力争创建 1 家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或产业创新中心，力争建成 1-2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研究中心。

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设立区级数字经济发展科技专项，瞄准大数据分析挖掘、大数据可视化、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每年组织实施 3-5 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实施高端装备创新专项，统筹规划和布局产业链技术的发展，突破一批制约数字产业化的核心技术和重大装备。

发展平台经济。围绕 5 个方向 10 个行业培育壮大 10 个具有行业性、区域性影响力的平台。

实施人才引进培育工程。到 2025 年，力争全职引进或培养院士或数字经济国际高端人才，形成多个创新团队，培育既精通业务技能又熟悉信息化知识的“数字工匠”和卓越工程师。

3.4.2 产业结构调整

以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围绕鲤城区新一代信息技术、机械汽配、纺织鞋服等主导产业领域的共性技术短板，制定技术创新的战略目标、重点领域和攻关路径，每年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和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攻克光伏太阳能、电子元器件、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瓶颈，重点突破核心装备、关键材料和核心器件等“卡脖子”环节，形成支撑产业跨越发展创新源。做好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加快应用 5G、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工业互联网，加快应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纺织鞋服、机械汽配等传统产业，加快应用新技术提升现代服务业辐射引领能力，培育具有鲤城区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发展旅游服务业，依靠非遗古城文化，大力发展旅游产业。

（一）巩固、提升传统优势产业

适应全球制造竞争形势新变化，大力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引导传统优势产业由加工制造环节向技术研发、创意设计、品牌营销、售后服务等环节拓展，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价值链向中高端攀升，重塑传统产业竞争新优势。

——纺织鞋服：重点以供应链龙头企业培育为抓手，坚持市场主导，分类推进，突出特色。整合纺织鞋服产业链，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增强企业间的带动、联动效应，推动上下游相关行业的集聚发展，打造省级特色纺织鞋服产业基地。纺织业重点向技术高新化、市场国际化方向发展，发挥“一大二高”（大品牌、高技术、高附加值）优势，打破行业发展关键技术瓶颈，加快化纤、织造等关键环节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服装业重点突出“科技+”，实现向轻、薄、软、挺、潮流、功能性发展，推动智能制造、个性化定制、快时尚等生产运营模式创新，着力提高鲤城区服装行业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

制鞋业重点提高制鞋设计能力及水平，着力发展环保型、功能性、高品质的鞋类产品。重点支持石墨烯鞋材、生物基高分子鞋材等新材料研发，推进鞋服生产自动化技术改造，大力发展工业化量身定制和高端定制。

——机械汽配：发挥机械汽配产业优势，整合发展产业链，形成核心竞争力。机械装备产业重点支持环保餐具生产设备、纺织机械、纸制品生产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等装备制造业发展，构建高端特色产品的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品成套能力，促进产品结构调整和集群发展。加快推进全数控智能机械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促进制造装备向智能化、特色化、成套化升级，打造区域性重要装备制造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工程机械及汽车配件产业侧重整合提升汽配产业链，重点发展液压工程机械整机、特种专用汽车装配等龙头项目和大功率工程机械轴承、制动系统、牵引系统、四轮一带等关键零部件项目，推进工程机械及汽车配件产业从零部件、维修市场为主向关键组件和整机生产、主机配套市场为主转型升级。重点扶持成长性较好企业，充分发挥其在产业升级中的引领带动作用，将其培育成为产值超 10 亿元的领军级企业。

（二）扶持、发展新兴技术产业

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力度，瞄准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聚集高端要素，对接高端项目，集成高端技术，龙头引领、链条延伸、集群共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发展。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围绕市场需求打造高新技术产业生态圈，构建上中下游密切衔接、配套完善的新兴产业体系。光电产业要重点发展薄膜太阳能新材料、高效异质结电池、智能太阳能灯杆等领域，形成涵盖太阳能光伏和半导体照明相关产业链条的光电产业集群。电子元器件要紧抓片式化、微型化、多功能化和智能化方向，大力发展高可靠片式电容器、片式电阻器、压电陶瓷器件和微波元器件，积极抢占集成电路产业链上游。新材料要重点研发陶瓷材料、发泡材料、纬编运动面料等新材料，加快开发纳米石墨烯复合氢氧化镍电极材料制备及其在镍氢电池中的应用技术，加强在细分领域自主研发，打破关键技术瓶颈，积极探索节能绿色新技术。

（三）擦亮非遗，发展文旅产业

以创建国家级生态旅游度假区为抓手，以“文旅+创意”“文旅+科技”“文旅+生态”深度融合为特色，打造数字文创动漫产业集群，力促数字文旅产业成为鲤城经济发展的重要新增长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共建共享得到新提升，市民精神文化供给日益丰富。建成“品质名城·现代都市”，成为泉州世遗典范城市核心区。

构建形成“一核两带多片”文化旅游发展空间格局：“一核”，即以古城创建国家级文化生态旅游度假区为核；“两带”，即滨江文体休闲带和古城新区文旅一体化发展带；“多片”，即依托古城保护利用和新区城市大片区开发，筹划推进旅游功能提升项目和旅游业态植入，打造若干个城市片区更新升级项目。

3.4.3 能源结构调整

（一）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巩固鲤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成果，加快推进鲤城区天然气管道利用等供气工程的落地，实现天然气“全区通”。协调完善天然气价格机制，在工业燃料、交通和民用领域进一步扩展天然气产业链，使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得到进一步提高。鼓励利用酒店、住宅、厂房等资源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为 100%。

（二）推进能源智慧化管理

完善新能源和替代能源标准，全面推动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行业能源智慧化管理。推进节能改造、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大力推广高效节能低碳技术和产品，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推动电力物联网建设。加大清洁能源电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公用和专用充电桩等新能源终端设施建设，在工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推进供能设施一体化建设力度。因地制宜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大绿色建筑推行力度，制定绿色建筑管理维护的具体标准，强化绿色建筑的后期维护。

3.4.4 运输结构调整

推动绿色交通建设，有序推进充换电、加氢站、配套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主动融入“电动福建”建设，新增或更新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使用新能源汽车，提升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全区新增环卫车等公共服务车辆，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 50%，全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配备更新的一般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 50%。优化城区公交系统布局，鼓励

公交出行。大力发展智能交通，开发应用交通综合出行系统，倡导绿色出行。继续扶持网络货运发展，积极运用信息化及大数据技术优化运输组织模式，推动不同运输方式合理分工有效衔接，大力发展“公转铁”等多式联运。加快标准化物流周转箱推广应用，全面推广绿色快递包装，引导电商企业、邮政快递企业选购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推广应用瘦身胶带、循环中转袋可循环快递箱（盒）、标准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推进邮件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和可循环。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更新替代，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加强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

3.4.5 行业清洁化生产

引导企业推行清洁生产，为发展循环经济奠定微观基础。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园）应将清洁生产作为项目准入、项目监管的一项重要指标。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开展清洁生产示范试点工作，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对于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或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3.4.6 园区循环化改造

（一）进一步完善园区循环经济体系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继续贯彻循环经济发展理念，在园区公用工程建设及招商引资工作中遵循工业生态学原理，形成资源共享、产品互换的工业代谢体系和共生体系，实现物质闭环循环、能源多级利用、废物产生最小化。在招商引资方面，应鼓励引进完善园区产业链的项目及资源再利用项目，并通过项目审批和设计审查环节的把关，引导企业推行循环经济，使园区的循环经济得以进一步完善。

（二）节约资源、节能减排

从源头及过程中控制资源的消耗及污染物的排放，提高园区土地集约化利用程度，助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提高土地产出率。鼓励企业发展节水措施，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增加冷却水的循环利用等。鼓励园区内企业开展中水回用，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推进实现园区、企业间的分质梯级用水。建设节水型企业，鼓励装备制造、电子等企业大力发展循环用水系统、串联用水系统和中水回用系统，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强中水回用。通过园区内部产业链建设，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从而做到资源化、减量化。园区主要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园区未来产业结构逐步优化，严格控制高能耗企业的引进，有利于能耗资源消耗，规划期内通过提高工业水重复利用量和中水回用率，并禁止新引入高耗水项目，持续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用水量，可保障规划期能达到目标要求。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用好省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加强能耗预警预报，发展绿色技术、绿色设计、绿色产品，实现企业产品生命全周期清洁生产。积极推广节能技术在工业企业应用，争取到 2030 年打造 3 家低碳节能示范企业。

3.5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围绕生活方式向生态化、绿色化、低碳化转变的要求，以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优美人居环境、培育绿色低碳消费与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等为重点，在区域生活方式生态化转变已有目标任务及阶段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建设总体思路、目标指标与任务措施。

3.5.1 加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抓好生活污水和内沟河治理，推动污染全形态、全链条、全区域治理。以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和饮用水源保护为重点，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构建流域上下游水质水量综合监管系统，加强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继续加大水污染控制力度和投入，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加强排污监督，加大对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力度。

（一）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饮用水源工程保障。强化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监管，全面推进饮用水水源地摸底排查，制定“一源一策”整治方案或整改措施，完善保护区界桩标志、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加强水质监测。配合市级部门重点推进泉州市金鸡拦河闸上游水环境提升工程 and 中心城区南高干渠替代工程规划和建设，解决中心城区水资源保护、防洪排涝、补水和城市建设等多方面互相掣肘的问题。

巩固“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成果，有序推进中心市区老旧管网排查检漏和更新改造，确保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8.5%以内。

提升饮用水水源地监管水平。强化水源地周边及上游环境风险排查，建立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清单。水源地周边及上游生产、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的企业必须制订应急预案，建设事故池，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加强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落实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沿线公路等必要的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加强南高渠水源保护区成品油泄漏及桥梁横跨风险防范。

（二）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完善垃圾处理设施配套、管理到位。加大投入改造生活垃圾收运设备设施，全面推广源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积极推广“垃圾不落地”，配合市级规划，做好酒店餐饮餐厨垃圾独立收运工作，2025年前完成江南新区垃圾转运站及环保一体化项目的建设。推进环卫一体化改革，加快推行全区环卫一体化工作。借鉴上海、厦门垃圾分类经验，加快垃圾分类工作的提档升级。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体系，推动分类投放点升级改造工作，因地制宜建设垃圾分类屋（亭），试点垃圾直运模式。做细做实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管理，全区范围推行生活垃圾“四分类”，巩固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建设成果。配合无废城市的建设工作，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监管平台，实现对生活垃圾前端分类、中端收运的全过程智慧化监管，达到各类生活垃圾及其再生品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的监管效果。

扩大市政管网覆盖范围。稳步推进地下智慧综合管廊建设，不断提升地下管线集约化建设和运营管理水平，试点推进集水、电、气、通信等各类管线的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采取智能化信息技术手段，探索推进智慧综合管廊建设，形成可示范、可借鉴、可推广的试点经验，2030年前建成一批地下智慧管廊。联合排水、供水、燃气等相关管线管理部门，开展地下管线普查建档工作，完善数据库建设，实现跨业务、跨主题地下管线数据的集成管理，配合市级部门建设地下综合管线平台，实现对地下综合管线的存储、查询、分析、定位、业务应用、三维可视化等。加强老旧城区道路、管道提升改造，优先改造材质落后、漏损严重、影响安全的老旧管网，加强检查、维修和养护，确保管网漏损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全面摸排江南新区地下管网基础现状，优化管网规划布局。结合断头路打通工作，同步实施断头管改造，确保地下管网形成规模体系。老城区结合街巷改造工作，分批次整合地下管网资源。

提升城市绿化水平。推进“山水园林、文化园林、百姓园林、门户廊道”体系建设。结合江南新区城市设计工作，统筹完善江南新区城市中央公园、郊野公园规划布局。探索“泛景区”新理念，重点打造晋江南岸滨江公园，精细化打造滨江生态连绵带。策划研究乌石山中央公园，实施乌石山峡谷旅游道路，打造集生态休闲、文化旅游为一体的生态郊野公园。结合古城街巷改造工作，持续开展古城植绿行动，因地制宜新建一批口袋公园和立体绿化，增加百姓“身边绿地”，见缝插针对原有绿地、人行天桥进行立体绿化进行改造提升，满足市民日常就近游园休闲需求，在街头巷尾适当增植乔木，鼓励市民在阳台、窗台、露台绿化花化，提高绿化覆盖率。策划实施“绿意·文遇”城市景观提升项目，将鲤城区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与公园建设、古树名木保护等进行融合，充分展现古城浓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实行园林绿地统一归口管理，加强区级绿化管理和专业技术团队建设，提供园林应急处置能力和效率。推进“环卫、市政、园林”养护作业一体化运作，进一步提升园林绿地的专业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到 2025 年，全区累计完成新增绿地 150 亩以上，新增口袋公园 20 个以上，立体绿化 20 个以上。

3.5.2 推进生态城市建设

（一）推动“无废城市”建设

积极探索和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以节约型机关、绿色采购、绿色饭店、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停车场、绿色快递网点、“无废”景区等为抓手，大力倡导“无废”理念，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建立“无废城市”领导小组，系统推进“无废细胞”建设，探索固体废物优先源头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全过程无害化的良性治理模式。

（二）加快推进海绵城市规划建设

统筹推进古城新区海绵城市建设，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结合江南新区的片区改

造和古城保护提升、老旧小区有机更新等，推进区域整体治理，增加绿地面积，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大力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的达标建设，加快改造和消除城市易涝点；加快建设和改造晋江等河流沿岸截流干管，控制渗漏和合流制污水溢流污染。结合雨水利用、排水防涝等要求，科学布局建设旁侧湖、滞水塘、调蓄池、蓄水池等雨水调蓄设施，有条件的可建设地下蓄水储水设施，增加对雨洪径流的滞蓄和承泄能力，建成较为完善的排水防涝系统，2030年基本完成海绵城区建设。

（三）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

推广应用绿色建材，鼓励发展星级绿色建筑。落实绿色低碳理念和要求，推广绿色施工和住宅产业化建设模式，在财政投资的公共建筑和主城区房地产项目推广装配式建筑。探索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模式，推进建筑节能和低碳管理。对财政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引导城镇新区按绿色生态城区标准进行建设，逐步推进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绿色节能改造。积极开展绿色生态城区和零碳排放建筑试点示范。到2025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90%以上，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65%以上。

（四）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配合市交通运输部门深入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构建城市公交、公共自行车和共享汽车等不同层级的公共交通体系。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扩展城市慢行通道，依托晋江两岸生态景观，打造绿色滨江慢行系统，有序推动西街南片区旅游核心区慢行系统、居民骑行环境畅通工程等一批慢行步道和休闲廊道建设，畅通城市交通微循环。加大政策支持，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新能源充电桩配套建设，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率。推动公共交通领域全面电动化。对接泉州“聚城畅通”工程，融入“一环湾、中环城、高快一体、多向放射”布局，按照“新区新建，老区整治”思路，加快推进道路拓改及配套，逐步构建配置合理的城市路网体系，改善区域交通。

到2025年，实现新建、改造城市道路红线内人行道和自行车道空间占比不小于30%。二是继续优化新交通系统，持续打造以常规公交、中型公交“小蓝”、微公交“小白”、公共自行车“小黄人”等为一体“公交+慢行”的“多彩交通”功能体系，完善区域交通覆盖。推广“互联网+”共享出行，鼓励和规范发展智能公交、网约车等城市出行服务新业态，实现出行即服务、畅通鲤城。稳步推进古城公共停车场建设，缓解古城“停”的焦虑，进一步缓解城市交通压力。开展温陵公交首末站等立体公共停车场建设，并推动枢纽配套建设“P+R”停车设施。加快新区主干道智慧停车系统建设，有序规范路边停车，鼓励共享停车。到2025年，实现新增公共停车泊位不小于1000个。

（五）强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严格餐饮油烟监管，重点加强夜市大排档、烧烤摊点油烟无组织排放整治，强化文物古迹周边餐饮环境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指导，常态化开展油烟净化设施专项检查，推广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探索建立餐饮油烟在线监管平台。新建商住综合楼应设计、建设符合相关规范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专用烟道，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烟道设置情况纳入竣工验收，发现未设置专用烟道的，不予验收合格。

（六）加强白色污染治理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加强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鼓励全生物降解塑料替代产品的研发和推广，推动塑料制品和替代品产业化、绿色化。在餐饮、娱乐、商场等领域推广可重复利用、再利用或者可降解的产品。辖区内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提高废塑料的回收利用水平，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废塑料源头减量机制。实施监督快递行业落实国家快递绿色包装标准，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绿色化、可循环。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垃圾分类工作，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

3.5.3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一）倡导绿色消费

政府机关做好带头示范作用。在树立绿色消费理念、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方面率先垂范，通过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和引导，全面提升政府、企业和社会各界节约能源、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意识。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等方面更加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积极引导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加快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鼓励建立绿色批发市场、节能超市等绿色流通主体。

加强民众绿色消费观念教育。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加强绿色生活理念宣传，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使公众更积极主动地践行绿色生活方式。一方面，要深入开展绿色消费教育。通过多种多样的形式和途径，将勤俭节约、绿色低碳的理念融入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广泛推进主题宣传。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大型节假日等进行造势，积极宣传绿色消费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及时宣传报道绿色消费的理念经验和做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绿色创建广泛开展

从供给结构入手，统筹配置基础要素，减少无效和低端供给，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通过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广泛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建立完善绿色生活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推动绿色消费，促进绿色发展。截至 2030 年逐步建成 100% 节约型机关、90% 家庭初步达到绿色家庭创建要求、90% 学校达到绿色学校创建要求、100% 社区建成区级以上低碳社区、70% 以上的大型商场初步达到绿色商场创建要求、城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100%，既有建筑绿色改造取得积极成效。

3.6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3.6.1 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把文体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一步推进文体场馆和基层综合文体设施两个层面的建设，健全区街道、社区公共文体设施网络，增加文体设施资源总量，优化设施布局，提升设施品质，强化文化设施传播生态文明的功能。努力提升鲤城区文体服务设施水平，规划建设一座图书馆，在体育设施薄弱区域建体育运动中心，集文化、休闲、健身于一体的综合体育场馆；将海丝文化数据化、资产化、产业化，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海丝文化资产，形成鲤城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群，带动鲤城区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组织申报国家、省、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争取新增 3 处国保、2 处省保，推进设立鲤城世遗文化保护发展基金，确保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将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摆上战略位置，依托鲤城区独特的文化资源和区位优势，以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项目建设为抓手，深化文化和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数字文旅建设，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升级，持续提升鲤城区文化软实力和旅游竞争力，把文旅产业打造成战略性支柱产业。以源和 1916 文创产业园为载体，打造全市首个沉浸式体验的低碳文化教育基地，提升环境科普水平。

3.6.2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一）加强面向决策层的环保宣传

组织领导干部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领。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常态化组织集体学习。区委党校、行政学校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党员干部必修课，纳入教学计划，加强教育培训。在领导干部中广泛树立生态环境保护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思想。将生态文化作为干部队伍建设

（二）开展公民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持续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全民植树节、六五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地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结合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工作等，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系列活动，积极引导和动员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生态环保进机关、进家庭、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加大生态环境宣传产品的制作和传播力度，结合地域文化特色打造生态文化品牌，推广生态环境文化产品，通过政务新媒体宣传阵地等扩大生态环境

保护宣传广度和深度。积极推广《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引导社会公众自觉践行绿色生活理念，让生态环保思想成为社会主流文化，形成深刻的人文情怀。

3.6.3 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一）提高公众参与度

完善信息公开机制，推进环境信息公开渠道多元化、覆盖全面化，落实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提升公众参与水平加强舆论监督，拓宽监督渠道，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系统、政府网站、电子邮件等举报通道。完善举报反馈机制，制定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

（二）积极协助环保社会组织有序发展

以环保社会团体、环保基金会和环保社会服务机构为主体组成的环保社会组织，是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重要力量。环保部门、民政部门要积极促进环保社会组织在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发展、完善社会公共服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加强环保社会组织研究和建设，提高公众对环保社会组织的认识。加大与重点环保社会组织的联系，建立定期的沟通、协调与合作机制。及时总结宣传推广优秀环保社会组织典型案例，完善环保社会组织人才保障和激励机制，营造推进环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4.1 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目标，围绕生态文明创建的主要任务，结合鲤城区实际，针对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统筹本规划重点工程与鲤城区“十四五”各项规划重点项目的衔接，同步筹措、整合利用相关项目资金。突出重点，突破难点初步确定创建鲤城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程 52 项，总投资约 2390611.79 万元，其中生态安全投资约 451772.56 万元，占总投资 18.90%；生态空间投资约 293000 万元，占总投资 12.26%；生态经济投资约 386265 万元，占总投资 16.16%；生态生活投资约 760294.23 万元，占总投资 31.80%；生态文化投资约 499280 万元，占总投资 20.89%。资金主要来源于申请上级补助、区级财政资金、自筹和其他四种形式。汇总如表 4-1。重点工程具体见附件。

表 4-1 鲤城区建设项目投资汇总表

序号	领域	重点工程数量（项）	投资估算（万元）
1	生态安全	16	451772.56
2	生态空间	2	293000
3	生态经济	5	386265
4	生态生活	20	760294.23
5	生态文化	9	499280
合计		52	2390611.79

4.2 效益分析

4.2.1 经济效益

通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项目的推进，促进产业的转型增效、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使城市品位和形象从整体上得以提高，为吸引外资和民间资本来投资提供了环境基础，逐步产生间接的经济效益。

4.2.2 社会效益

通过生态文明建设，加快了各类基础先进设施的完善，提高了信息化程度和低碳能源使用程度，为居民提供了便利的城市交通和舒适的生活空间，人居环境条件明显改善，人们身体健康，精神愉快，安居乐业，社会更加和谐，更加安定。

通过生态文化建设，有效推动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态文明的有机结合，提高了人们的素质，环境意识深入人心，形成绿色消费市场，营造出一种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和谐相处的氛围，促进和保障了社会经济环境持续发展。

4.2.3 环境效益

优化了空间环境，形成高效低耗降耗的生产生活方式，改善环境质量，维护生态平衡和良好城市环境，为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保障。

第五章 保障措施

5.1 加强组织领导

调整充实以区委书记、区长为组长，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区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组员的“鲤城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统筹安排、综合决策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提升的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区环委办。形成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分级实施，各部门相互协调，上下良性互动的推进机制。

明确责任分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规划的建设指标、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将目标落实到各级党委、政府及各组成部门，落实责任，分工合作。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对任务推进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全区各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切实加强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指导和协调。

5.2 严格监督考核

健全规划实施管理体系。鲤城区党委、政府是规划实施的主要领导者，各街道党委、办事处及区直各相关职能部门是规划实施的组织者和责任承担者；区生态文明办对规划实施行使监督检查和进行各种组织、沟通、协调和服务；各企事业单位是规划的具体执行者；区人大及其下设的工作委员会对规划行使决策与监督管理，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必须先通过鲤城区人大审议，然后颁布实施。

实施目标责任制，严格奖惩。将目标以任务书的形式下达到各有关职能部门，具体落实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目标考核责任制，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目标完成情况列为政绩考核重要内容，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定期跟踪重点项目的进展情况，保证监督实效，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5.3 强化资金统筹

加大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引导性作用，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要内容，逐步增加财政支出中生态文明建设的财政支出比例。创新政府资金投入方式，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多种形式支持生态文明建设。认真落实国家、省级、市各级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和补贴政策。

多方筹措资金。积极争取国家、省级专项资金对鲤城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支持。加强政银合作，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产业转型升级、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和科技创新等项目的信贷支持，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融资，吸引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生态文明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加强资金监管。建立从资金预算、拨付流程管理、资金监督检查到绩效评价的全过程资金监管体系，确保资金真正用在“关键处”，有效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创建。按照轻重缓急有序推进项目建设，从严、从紧、从细、科学合理编制专项经费预算，统筹安排项目专项经费。按照简化高效、安全严密的原则，严把预算执行计划申报关、资金使用关、财务核算关。构建项目资金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的监督机制。明确项目单位和财政部门的各自职责，共同管理财政专项资金，使监督检查经常化、制度化。积极推进重大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建立绩效考评机制，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的参考依据，全面加强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

5.4 促进科技创新

建立专业人才队伍。建立和完善人才引进制度，营造人才发展环境，积极引进科学技术型人才，着力培养一批懂生态保护、懂经营、善管理的中青年骨干，使之成为生态创建带头人。加强指导和培训，定期举办政府人员和环保从业人员学习培训班，增强各级干部的生态环保意识和素养，加强环保从业人员专业能力。

引进和推广先进适用的技术成果。因地制宜，积极引进和推广生态产业、资源综合利用和固废处置、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艺技术。对于科技含量较高的产业项目或利于环境改善的先进技术，给予享受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技术的有关优惠政策。

5.5 鼓励社会参与

强化信息公开。进一步实施环境信息公开化制度，加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企业执法检查信息和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力度，持续扩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政务领域，积极引导广大公众对企业环境行为和身边的环境问题进行监督和评判。

完善公众参与。制定公众参与保证措施，确保公众有途径、有方式、有秩序地进行公众参与。制定公众参与奖励政策，采用有效的激励措施，对在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给予奖励。

开展学习培训。通过定期和不定期举办各种类型的学习和培训，让各级领导干部不断牢固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深入领会生态文明建设的内涵实质，进一步认识到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在生态文明建设中不断提高完成指标任务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对企业的宣传教育，使企业将生态文明意识融入生产的各个阶段，积极开展清洁生产，自觉保护生态环境。深入到各个基层单位和中、小学校广泛开展生态文明的宣传教育。编印生态文明建设手册，广泛开展与生态文明建设有关的各类群众性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网络媒介，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科普教育。增强全社会成员的生态文明意识，发展生态文化。

舆论监督。重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依法依规落实其环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使政府和社会组织、公众形成新型合作关系，协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政府应充分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和参与权，鼓励公众或社会组织通过举报、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或者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等手段，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通过新闻媒体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进事例进行报道和表扬，对生态文明建设负面事情公开曝光，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价值导向作用和舆论监督作用。

附件 1：泉州市鲤城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预计总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年)
1	生态安全	泉州市八卦沟综合整治提升(市政管线、沟体修缮)	泉州中心城区八卦沟水系的排洪渠道建设改造工程及排涝泵站建设和提升、沿河清淤工程、沿河截污工程、污水调蓄及处理工程、自动检测控制工程等,整治范围为内沟河八卦沟段整治工程红线,整治范围长约 3.1 公里。	35122.56	2023-2026
2	生态安全	八卦沟北侧截污干管排查及修复改造	主要包括建设内容:对现状污水管道 DN600—1200, 2.6 公里清淤、测绘及管道、检查井渗漏及溢流口自动闸门控制改造等,进行截污干管(中山路)节点连接并网改造,对八卦沟、小八卦沟两侧污水进行收集纳管。	1500	2022-2023
3	生态安全	泉州古城小型消防站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约 37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430 平方米,在古城区域建设小型消防站 3 座及其配套消防设施,提升古城消防应急救援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9800	2023-2024
4	生态安全	霞洲引港渠道整治	新建排洪渠(锦美街—江滨南路交通桥),明渠长 491.7 米,宽 16 米;两岸新建雨水管和截污管道。	3500	2022-2023
5	生态安全	玉田渠(金浦段)清淤整治	位于浮桥街道金浦社区,整治内容包括石桥至泵站前池段、石桥处分叉口至金浦水闸段渠道工程、检修维护通道、污水管道工程,总长 363 米,其中石桥至泵站前池段渠宽 20 米,长度 249 米;石桥处分叉口至金浦水闸段渠宽 14 米,长度 114 米。	3600	2022-2023
6	生态安全	笋浯溪东侧截污干管改造	对笋浯溪东侧现状截污 DN300—DN800, 2.6 公里的截污干管进行清淤、CCTV 检测、测绘、管井破损渗漏、倒灌修复改造,重点打通东侧截污管(五堡公园地下隧道处)断头管连通义全街污水管 DN600—800, 200 米改造。	1200	2022-2023
7	生态安全	笋浯溪西侧截污干管改造	对笋浯溪西侧现状截污干管(DN600-800, 约 2.4 公里)进行清淤、检测及测绘,对管井破损渗漏、倒灌进行修复改造,优先新建倒虹管(DN800, 60 米),将东西两侧截污管连通,排入义全街污水管。	150	2022-2023
8	生态安全	江南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	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14 万吨/天,统一规划设计、分期建设(一期 7 万吨/天),出水水质指标按地表水四类标准执行,建设预处理、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污泥处理建筑物、辅助建筑物等相关建筑物,同时对江南新区 1#、2#、3#污水提升泵站及压力管网进行提升改造。	100000	2023-2025
9	生态安全	繁荣渠整治工程	对现状繁荣渠进行整治,并延伸至玉田渠,治理河长 3.6km,宽度 12m。	15700	2021-2023
10	生态安全	内沟河(鲤城区)现状临时截污设施排	①内沟河两侧现状临时截污泵站及其配套的临时管道、闸门等截污设施进行系统排查梳理,对存在的河水倒灌、渗漏、破损、设施未运行等造成的沿途污水未收集问题进行整改;②对现状	3000	2022-2024

		查整改及排污口末端截污改造工程	排污口采取自动闸门等措施进行末端截污改造。		
11	生态安全	南低渠东浦段清淤工程	对南低渠东浦段进行清淤，长度约 5.5 公里。	700	2023-2024
12	生态安全	文物安消防综合改造提升工程	在省级文物保险服务项目的基础上，深化文保单位安防、消防水平。完成亭店杨氏民居、随琅故宅、安礼逊图书楼等 14 处省级以上文物建筑类文保单位安消防工程，实现省级文保单位安消防 100%覆盖。	2800	2022-2025
13	生态安全	城区水系联排联调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仙塘滞洪区等。防外江洪水及潮水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优化现状补水水源工程，综合治理中心城区水系，实现水动水活水靓，提升水质和内河景观带，建立联排联调中心和智慧管控平台。	240000	2025-2030
14	生态安全	新步排洪渠整治及增设排涝泵站工程	新建新步排洪渠总长度 1.4 公里，宽 12 米，深 3.5 米，其中 3-4*3.0 米暗涵 270 米，矩形断面明渠 1130 米，新增新步排涝泵站规模 40 立方米/秒，泵站前池 0.96 公顷，外江排放管 5-DN2000 钢管顶管，单根 250 米	15000	2025-2026
15	生态安全	繁荣片区消防站	项目选址位于繁荣大道北侧、规划田中大道西侧，总用地面积约 29.48 亩，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执勤楼、备勤楼、配套训练场地设施等。	17700	2025-2030
16	生态安全	南低渠排口整治工程	对南低渠劣 V 类及晴天有水排口进行整治，其中劣 V 类排口 13 个，晴天有水排口 39 个，本次通过纳管和截污进行处理。	2000	2023
17	生态空间	滨江总部区	位于浮桥街道滨江社区，占地面积 133 亩，总建筑面积 68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原格来德总部大厦（1#地块）、锦江城市广场（2#地块）、环亚大厦（3#地块）、鲤商大厦（4#地块）、富华广场（5#地块）、富丽广场（6#地块）、中闽百汇大厦（8#地块）、星龙总部大厦（9#地块）、中展望总部大厦（10#地块）等 9 个总部大楼以及泉州滨江资产管理中心和滨江总部广场（7#、11#地块）2 个公共配套项目。	240000	2013-2024
18	生态空间	紫帽山农业观光生态园	位于金龙街道曾林社区、龙岭社区，首期用地面积范围约 500 亩，其中生态旅游度假用地 248.83 亩，流转果杂地约 250 亩。	53000	2025-2030
19	生态经济	智慧能源示范站	选址鲤城区南环路街心公园，规划建设泉州地区规模最大的集充（换）电站、光伏电站、5G 基站、北斗基站等为一体的“多站融合”智能能源示范站	5000	2023-2024
20	生态经济	泉州市鲤城区高新区科创中心	用地面积 122.98 亩，总建筑面积约 24.2 万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约 24.2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厂房，办公型配套、生活服务配套，引导生产力布局，培育先进产业集群，打造鲤城高新区产业发展平台。	90000	2022-2023
21	生态经济	鲤城区光电产业园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光电产业园用地面积 101 亩，建设标准厂房、研发车间及办公、宿舍等配套，重点引进光子行业优质企业，重点用于支持新型产业需求，发展壮大光子产业，推进产业园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90000	2023-2024

22	生态经济	文华汽车换电出行项目	福建省文华汽车集团将在全国范围内投建换电站超 300 座（每座站占地面积 150-300 平方米），投放换电车型超 3 万台	200000	2022-2030
23	生态经济	鲤城区天然气管道利用	在鲤城区建设 8.1 公里中压管道，并建设安全数智化物联平台：阀井物联、调压装置物联、报警器物联及平台搭建。	1265	2023
24	生态生活	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南高干渠供水替代工程	从金鸡闸库区闸址右岸取水，新建一条供水管道，至石狮供水一期取水口，替代南高干渠供水，输水线路总长约 16.56 公里，管道进口设置取水泵站，输水规模为 15 立方米/秒。	207984	2023-2025
25	生态生活	鲤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拟对全区 295 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涉及房屋 1078 栋、26218 户、面积 285.44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供电、供气、绿化、照明、围墙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28200	2020-2024
26	生态生活	古城 29 条街巷建筑立面及景观提升工程（地上部分）	涉及中山中路周边花巷、通政巷、承天巷等 29 条主街巷及支巷，主街巷总长约 7.1 公里。包含路面铺装、街巷两侧建筑立面修缮，道路景观、夜景、绿化、标识标牌、停车场等。	40700	2020-2023
27	生态生活	古城 29 条街巷市政综合提升（一期支巷市政）	提升古城街巷（一期支巷）雨污分流、防洪排涝能力，改善生活品质。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路灯工程、信息化工程，涉及道路长度 4120 米。	6695.25	2021-2023
28	生态生活	江南新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一期	对站前大道 3.8 公里范围两侧扩展 30—200 米不等的区域进行环境整治提升，充分利用主道路两侧闲置用地建设口袋公园、体育公园，优化提升绿化景观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	62000	2022-2023
29	生态生活	江南片区大型垃圾转运站项目	用地约 50 亩，建设一座大型生活垃圾转运站，设计转运能力为 1000 吨/日，建设内容主要包含转运站主体站房、环卫停车场、配套用房、配套管理中心、垃圾分类科普中心、门卫、洗车台、地磅管理用房及道路绿化等室外设施。	23800	2023-2024
30	生态生活	泉州古城街巷市政综合提升（分区二）（地下部分）	包含竹街、水沟巷、上帝宫巷、马坂巷、水门巷、四堡街、金刚巷、五堡街、民生巷、一堡街、三堡街等 19 条街巷。道路红线宽度 0.7—13.5 米，涉及道路长 3816 米，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路灯工程、信息化工程。	9818.94	2021-2024
31	生态生活	泉州古城街巷市政综合提升（分区三）（地下部分）	包含南岳后街、南岳宫口、灶仔巷、指挥巷、宣武巷、义全后街、大郎巷、东观西台、羊公巷、灵慈宫街、傅厝巷、三十二间巷、土地巷、迎津街、胭脂巷、富埕后、东鲁街等 26 条街巷。道路红线宽度 1.6—20.5 米，涉及道路长度 5539 米，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路灯工程、信息化工程。	16265	2021-2024
32	生态生活	中山南路市政提升（地下及周边支巷部分）	古城街巷市政综合提升工程，北起涂门街路口，南至晋江防洪堤，道路红线宽度 10—12 米，涉及道路长度 1370 米，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路灯工程，信息化工程等。	10891	2021-2024

33	生态生活	中山南路、中山南路（涂门街—义全街）周边街巷建筑立面及景观提升（地上部分）	1.中山南路道路全长约 1.37 公里，宽 10—12 米，主要包括道路路面铺装、骑楼结构及立面修缮、骑楼管线布设、道路景观、夜景、绿化、智能化提升等。 2.周边街巷包含分区二、分区三涉及街巷长约 10.69 公里，主要包括片区道路路面铺装、街巷两侧建筑立面修缮、道路景观、夜景、绿化、配套设施等提升。	71363	2022-2027
34	生态生活	泉州古城街巷市政综合提升（二郎巷）	项目位于开元街道，因二郎巷现状地下夯土遗迹层因素，以高水高排，尽量减小二郎巷排放压力为原则，创造出雨污水第二路由，将雨污水通过南俊巷北拓→师范附小→财贸干校→红梅新村→东环城河（东门头排污泵站）的路由进行排放，设计管径 DN2200，总长约 606 米，顶管及接收井 7 座，污水提升泵站 1 座，智能截流井 1 座，拆除现状 2 层混凝土建筑 219.78 平方米。	3527.04	2022-2023
35	生态生活	西街综合保护提升	项目总长约 1.7 公里，内容包含市政管网改造提升，道路两侧风貌建筑立面保护提升，街巷节点景观、夜景、绿化提升等。	20000	2023-2027
36	生态生活	“环卫+”一体化项目	承接全区环卫一体化工作，整合环卫资产等资源要素，发挥融资主体作用，培育支柱产业，逐步接手区管公厕管养及垃圾分类工作，参与市场竞争，构筑全产业链条，打造“城市服务综合提供商”	30000	2022-2024
37	生态生活	南环路 1#3#雨水提升泵站建设工程	在南环路经贸学院段再增设 2 处一体化雨水泵站，将无处排放的雨水收集并通过电排引至下游，解决雨水排放问题。	1600	2022-2023
38	生态生活	火炬街雨污排水管道及道路基础修复	1、针对道路掏空情况，采用注浆法对道路受损路基进行加固处理。2、对于检测出的污水管道问题主要采用内衬修复、紫外光固化（CIPP 内衬修复技术）和树脂局部固化等工艺进行修复。3、对于检测出的雨水管道问题主要采用不锈钢双胀环修复、内衬法修复及局部开挖换管等工艺进行修复。	950	2022-2023
39	生态生活	泉州古城街巷市政、建筑立面及景观综合提升工程	对中山南路及周边 45 条街巷的市政、建筑立面、景观进行综合保护提升，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电气、路灯、信息化工程，提升古城街巷雨污分离、防洪防涝能力，同时对相关街巷建筑立面和景观进行改造提升。项目分片立项，分段建设，目前分区二、分区三已开工建设。	91000	2022-2025
40	生态生活	鲤城区口袋健身公园项目	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利用现有各类公园（含口袋公园）植入体育健身设施，或者利用空闲地、边角地、山线水线以及居住、工业小区附属空间、架空层等其他可复合利用的土地空间资源，因地制宜、“见缝插针”式建设便民利民体育场地设施，鲤城建设 10 个，扩大城乡体育惠民覆盖面，补齐全民健身工作短板，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1500	2022-2024
41	生态生活	城南街区保护提升项目	项目北起连天后宫、德济门遗址，南至宝海庵，主要包含“两横四纵”6 条主要街巷，以及将近 1500 米的环状内沟河水系，通过对街区基础设施的配套和完善、运输水系的整治和修复、	100000	2025-2035

			原住民生活形态的保护和展示、新业态的引入和布局，重点盘活利用城南的物质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活化部分古厝民居、国有闲置资产等，打造成集文化、休闲、旅游、商业、居住为一体的特色文化街区。		
42	生态生活	新门菜市场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拟对新门菜市场及周边部分建筑进行改造提升，包括新门市场局部装修改造、沿街商铺门面改造、立体停车场建设、片区管线综合改造、活禽经营区修缮、联泰橡塑厂改建文旅项目，项目用地面积约 70 亩，改造部分建筑面积约 2.35 万平方米。	7000	2025-2028
43	生态生活	泉州龙岭乡村振兴发展项目	泉州龙岭乡村振兴发展项目预计改造修缮（收储）总建筑面积 22216 平方米，预计景观提升面积 10252 平方米。建设改造龙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生态文艺区，龙岭记忆区，国风民俗区，一条花街，三条鲜花小巷，开发民宿集群、休闲观光配套等。	27000	2025-2030
44	生态文化	文物保护单位综合保护修缮项目	全方面评估鲤城文物保护单位风险系数，按照急重缓轻原则，合理布局，有序推进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修缮、全部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完成 1 遍保护修缮。	3080	2022-2025
45	生态文化	王宫华侨历史文化街区	项目位于江南街道，总用地 112 亩，新建建筑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整治建筑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发挥王宫华侨历史文化资源优势，活化利用历史文化遗产，建设省级侨批博物馆，非遗小剧场、南洋文化中心、守仁体育馆、华裔青少年足球训练场。	50000	2023-2024
46	生态文化	泉州工艺美术文化园	项目位于原泉州市工艺美术工业公司旧址，占地面积约 11.72 亩，建筑面积 7543.34 平方米，为提升古城业态，传承保护好泉州 37 个工艺美术传承艺种，计划改造为“泉州工艺美术文化园”，并纳入中山路周边街巷综合提升工程统筹实施项目。	4000	2022-2023
47	生态文化	文化空间建设项目	完成一峰书院、宝海庵书院、图书馆新馆、文化馆新馆、14 家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18 家文化陈列馆或展示馆等文化空间改造提升。	2200	2022-2025
48	生态文化	世界遗产点及周边保护提升项目	①拟对市舶司遗址周边进行环境整治，对市舶司申遗点周边房屋包括公产进行征收，东起中山路，西至竹街，南起水门巷，北至马坂巷范围，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②拟结合南外宗正司遗址保护打造省级考古遗址公园。③对顺济桥遗址本体进行维护加固。	27000	2025-2030
49	生态文化	坂头文旅传统街区项目	项目用地占地面积 43.47 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围绕现有保留下来的文物点、风貌建筑等传统特色载体，聚集 50 年以上老建筑、大厝、宫庙、宗祠，合理规划布局。包装策划项目对外招商，在空间载体内植入“文旅+”“+文旅”等特色项目业态，如：民宿综合体、乡村文化主题展馆、茶社等等，打造为地方传统文旅街区。	20000	2025-2030
50	生态文化	宋元古城	依托关帝庙、锡兰侨民旧居、清净寺、府文庙等整合修建后城周边古民居、古建筑，着力打造集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印度教等多个宗教圣地为一体的文化旅游景观。同时拆除华侨大厦，重建魁星楼、棖星门、训导署、先贤专祠等，恢复府文庙	40000	2025-2030

			原有规模和建制；以此向外展示宋元古泉州的政治文化风貌。		
51	生态文化	西街民宿聚集区	以西街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为依托，集中开发西街民宿集群区，包括泉州半城宿鲤、费里、橘若、鲤想客栈项目等民宿的改造提升和建设，其中鲤想客栈（西街西菜市场旁边），由 3 栋联排及 4 个平层组成。进一步提升泉州古城民宿品质。	3000	2025-2030
52	生态文化	海西工艺文化产业化运营中心项目（一期）	位于鲤中街道，占地面积 100.7 亩，总建筑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建设集工艺集团总部、工艺品展示交易中心、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工艺文化交流中心、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平台为一体的海西工艺文化产业运营中心。	350000	2025-2030